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度八職等證券承銷人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證券承銷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landbank/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公告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3
參、甄試方式-----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3~4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資料-----	4~5
陸、應試注意事項-----	5~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6~7
捌、測驗結果-----	7
玖、筆試成績複查-----	8
拾、錄取及進用-----	8~9
拾壹、待遇-----	9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9
附件、體檢空白表格-----	10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2年3月28日(星期四)09:00 至102年4月8日(星期一)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2年4月21日(星期日)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公告	102年4月22日(星期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2年4月22日(星期一)12:00 至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8:00	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2年4月29日(星期一)16:00	應考人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 複查申請	102年4月29日(星期一)16:00至 102年4月30日(星期二)18:00	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2年5月3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 場通知書	102年4月29日(星期一)16: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2年5月5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2年5月10日(星期五)	請於102年5月10日起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總計正取 5 名、備取 3 名，所須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甄試類組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主要內容簡述	筆試科目及題型
八職等 證券商承銷人員	台北市 (D9701)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p> <p>二、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p> <p>三、工作經驗條件：曾擔任證券商承銷部門(非協辦承銷)主辦 IPO 或 SPO 輔導工作之經歷，年資達三年以上。</p> <p>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取得「會計師」資格。</p> <p>二、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具備財務顧問經驗。</p>	上市櫃財務顧問、籌資規劃、評估報告撰寫及送件作業。	<p>一、普通科目：國文及英文(國文考籤、函各一題、英文考中翻英、英翻中各一題【各占本科目之 50%】；題型為非選擇題)。</p> <p>二、專業科目：含證券法規、證券發行市場實務與財務分析(各占本科目之 30%、35%、35%)；題型為非選擇題。</p>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學歷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上列所須具備之學歷證書、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專業證書、測驗合格證明書等各項資格條件，限於口試前一日(102 年 5 月 4 日)以前取得。

4.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如下：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

(2)「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5.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6.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係指具下列其中之一者：

(1)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書」者。

(2)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者，另須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

(3)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者。

(4)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者，另須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

7.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8.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科目內容及題型詳參閱本簡章第 2 頁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至多擇優取 16 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至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證券承銷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landbank/)，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

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2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	08:40	08:50 ~ 09:5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 ~ 12:00

(二)測驗地點：台北地區，應考人可於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證券承銷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並直接由網頁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2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

(一)台北地區舉辦，具參加第二試應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

(二)攜帶證件：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應試人員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含：

(1)國籍具結書、(2)個人資料表、(3)自傳。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1)學歷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

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2)專業證照影本：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須同時檢附以下 A.及 B.證明文件影本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

B.「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若服務機構開立之證明未加註職務內容，則應考人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當場親簽具結加註。)

5.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應考人須持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置於桌面以備查驗，必要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一律不得入場參加測驗。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桌角號碼、遴選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五)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六)答案卷每人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項測驗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其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等，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台灣金融研訓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故建議最好將電池取下。

(九)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一)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答案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應考人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十二)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卷及答案卷併同先行繳回給監試人員；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每節測驗結束鈴響後，應考人得向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卷。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將於 102 年 4 月 22 日 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2 年 4 月 22 日 12:00 至 4 月 23 日 18:00 前至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應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02 年 4 月 29 日 16: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至多擇優取 16 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4.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
-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普通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行銷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專業科目、(2)筆試-普通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於甄試專區公告，請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甄試專區查詢。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口試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至 4 月 30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區。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確認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增額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惟仍維持錄取本簡章第 2 頁所定正、備取人數不變。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由臺灣土地銀行自榜示日起一年內，視業務需要、職缺，主動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且正取人員進用、正式派用、正式派用後離職致未足額時，始按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正、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應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申請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予以解僱。
-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立切結書，同意在需才地區所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服務滿 3 年，始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否則應予解僱。
-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須繳驗資料如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

認證)。

(三)如為役畢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四)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五)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體檢空白表格 (詳附件)。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解僱 (職)：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拾壹、待遇

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土地銀行規定支薪：

八職等人員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51,023 元，獎金另計)。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土地銀行證券承銷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證券承銷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landbank/)；

洽詢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17:30。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件、體檢空白表格

一 般 體 格 檢 查 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檢查項目	既往病歷				
	作業經歷				
	自覺症狀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呼吸系統		血液循環系統	
		泌尿系統		消化系統	
		神經系統		皮膚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聽力檢查		左： (矯正：) 右： (矯正：)		
	視力		左： (矯正：) 右： (矯正：)		
	辨色力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		
	血壓		/ mmHg	血糖	
	尿蛋白		尿潛血		
	血色素		白血球數		
	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 或稱 SGPT)		肌酸酐 (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			
其他必要之檢查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檢查醫師姓名 (簽章) 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註：一、體格檢查項目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所規定項目實施。
 二、限至各公立醫療院所 (包括各軍醫院、榮民醫院、各院轄市或縣市衛生局及各地區衛生所) 進行檢查。